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培〔2019〕2 号

#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人高等教育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务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 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考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考试是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做好考试 工作，规范考务工作程序，提高考务管理水平，对树立良好的学 风和校风，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结合我院 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一条 继续教育培训部负责组织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 工作，严格规范管理，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第二条 考试设主考 1 人，副主考若干人。

第三条 考试信息应于考试前一周安排完毕，包括考生情 况、考场设置、考场安排情况、监考人员、巡视人员等。

第三章 监考职责

第四条 监考教师应按继续教育培训部下发的考试进程表， 按时参加监考工作。如本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承担监考任务时， 需提前一天向继续教育培训部提出申请。

第五条 监考教师必须在考前半小时到教务处或教学单位 指定地点领取试卷和草纸，提前 15 分钟到考场布置考场，向学 生宣读考场规则。

第六条 监考教师要认真检查考试需要证件，集中管理学生

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物品，没有清理好考场以前不得发放试卷。

第七条 监考教师在监考过程中，除按考场规定答复学生提 出的问题外，不得向学生做任何提示、暗示，不得对考试题目做 任何解释。

第八条 监考教师应严格掌握考试时间，按时收发试卷，不 得私自延长时间。

第九条 监考教师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对违犯考场纪律及 作弊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考试，令其退出考场，按《学生 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处理办法》办理。

第十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结束后当场清点试卷，填好考场记 录单，按要求到指定地点交接试卷和考场记录表。

第十一条 考场记录表填写要完整、准确、清晰。有违纪作 弊行为发生的，记录表中要有明确的记录。

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要严肃认真，尽职尽责。监考过程中不 准看书报，不准离开考场或做其他事情。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 不敷衍塞责。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十三条 考生应持学生证或其他带照片的有效证件提前 5 分钟进入考场，无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按缺 考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考场，应服从监考人员指挥，按指定位 置就座。自觉地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第十五条 闭卷考试时除必要的文具外，其他与考试内容有 关的任何资料及通讯工具、电子产品等物品须按监考人员要求放 到在考试时间内不能接触的指定地点。考试开始后如发现上述物 品仍带在身上或放在课桌内、座位旁等，一律按违纪处理。

第十六条 考生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入场，取消本场考试资 格。考试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考生在交卷前一律不得离开 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特殊情况必须离开考场的，须征得监考 人员同意，签字登记，并应有监考人员或巡视员随行。

第十七条 考生不得自带答题纸和草稿纸。领到试卷后，考 生须将姓名、学号、专业等信息清楚、正确地填写在密封线外指 定位置。如遇有关于试卷印刷方面的问题，可以举手询问。考生 答题一律用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应工整、清楚。对 考生信息故意不写、错写或填写模糊的情况，按考试违纪或作弊 处理。

第十八条 考生在考场内要自觉维持考场秩序，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传递纸条等。

第十九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诚实地在规定 时间内独立完成考试，不得以任何方式违纪或作弊。如发现考生 违纪或作弊即没收考卷，填写有关考试记录后令其退出考场，该 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在成绩登记表中注明“违纪”或 “作弊”字样，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交卷，不得漏交考卷或将考卷

带出场外，不得拖延时间交卷。交卷期间考生不得翻阅他人试卷 或与他人交谈。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和考场附 近逗留、议论和喧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最 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继续教育培训部负责解释。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